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4534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i2631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8200079493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莉娟 孙莉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莉娟 孙莉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灿	2017035130352015130107000534	BH015468	孙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英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449	李英菊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　　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602

登记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1301098637204

2023　年4　月17　日

仅限定州市曹河羊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孙灿

证件号码：13112319861015160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2015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1303520151301070005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　境　保　护　部

仅限定州市高河井工程防渗膜施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灿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5130107000534 ，信用编号 BH01546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灿 （信用编号 BH015468 ）、李英菊 （信用编号 BH03944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孙灿 （身份证件号码 131123198610151604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孙灿

2024 年 6 月 27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英菊（身份证件号码 13112719911228550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李英菊

2024 年 6 月 27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4061720120 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F
单位社保编号：	13540105654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周广增	130183198907200011	2023-04-06	缴费	3726.65	202304至202406
2	张瑞	130927199812204826	2023-12-05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6
3	李英菊	131127199112285503	2020-07-02	缴费	3726.65	202007至202406
4	孙灿	131123198610151684	2023-12-05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6
5	路宽	130184198812253519	2023-08-03	缴费	3726.65	202308至202406
6	耿林浩	130103198009241518X	2020-06-12	缴费	3726.65	202006至2024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17日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仅限石家庄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工程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孙莉娟</td><td>联系方式</td><td>1393080965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省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起点坐标：E115°1′18.875″，N38°33′48.547″
终点坐标：E115°2′39.966″，N38°33′25.237″</td></tr>
<tr><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阀、排涝泵站除外）</td><td>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td><td>治理长度 3.626km；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61.0 亩（折合 20667m^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河北省水利厅</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冀水规计[2019]9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988</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1.2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14</td><td>施工工期</td><td>14 个月</td></tr>
<tr><td>是否</td><td colspan="3">☑否</td></tr>
</table>

开工建设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规计[202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性 《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规划范围为大清河流域，流域总面积为 42972km²，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规划目标包括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规划目标，规划总体布局分上游山区、山前平原区、白洋淀及周边地区、白洋淀以下地区提出治理开发与保护任务。根据《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唐河按 20 年一遇标准治理，东石桥以上设计流量 1190m³/s，东石桥至入淀口设计流量 3500m³/s。 本工程主要治理范围为唐河辛立庄段，治理长度3.626k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工程建设符合《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相关要求。 2、与《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提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规划符合性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流域保护、治理、修复方案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生态、水环境影响及其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严格环境准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补偿方案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工程按规划标准和工程内容开展河道防洪治理，唐河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 1190m³/s，属生态影响型项目，工程实施符合相关生

	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短期影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从长久来看，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有益的，故本项目与《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协调。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工程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二、水利”中的“3、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之列。 2019年9月12日，河北省水利厅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的批复》（冀水规计〔2019〕94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与定州市“十四五”国民经济规划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九章第三节指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河长制”，以清理“四乱”、防控源头污染为重点，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持续巩固河道清理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唐河、沙河、孟良河等河道清理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河流沿岸绿带建设，推动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完成唐河京广铁路桥至望都县界的河道治理工程。 定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出了唐河整治要求，已列入“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重要建设项目。 **三、与《定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十四五”期间水利发展的主要任务：（三）切实做好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1、防洪工程。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思路，提升我市骨干河道防洪标准。通过河道防洪综合整治期工程（新建堤防、河道疏浚、边坡防护、新建排水闸、修建排水涵洞、硬化堤顶防汛路等）加快唐河、沙河、孟良河等骨干河道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唐河、沙河、孟良河规划综合整治与生态治理长度分别为18.96km、36km、37km，规划总投资约48.94亿元。具体规划安排如下：完成唐河防洪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京广铁路至东市邑村）建设，重点实施唐河治理工程（东市邑至望都县界段），谋划推进唐河防洪综合

	整治三期工程（唐河倒虹吸至庄头村段）建设。3、河湖生态综合整治。通过开展排污河道还清工程、重点城区段河流整治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程，大力实施河流生态建设。继续推进落实唐河、沙河等骨干河道生态水系工程建设。 本项目属于定州市唐河防洪除涝工程，符合《定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四、项目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可知，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其他各类保护地：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唐河、东南部木刀沟沿线和西北部南水北调工程沿线。 本项目主要为定州市唐河防洪除涝工程，河道占地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防洪、干渠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可避免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施后，区域生态红线总量不降低，可保证唐河生态保护红线的完整性。同时，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不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生态功能，有利于生态红线的保护。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SO_2、NO_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_3、$PM_{2.5}$、PM_{1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施工过程对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与排放，且可改善河道的生态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以，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划定原则。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运营期无资源消耗，施工期水、电等资源的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2019年9月12日，河北省水利厅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的批复》（冀水规计〔2019〕94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表 1-1　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可以满足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河道的生态功能。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无资源消耗，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分类管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符合	符合

控要求	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6、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定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等。本次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流经清风店镇、北城区街道两个乡镇，属于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与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13068210002，环境要素类别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唐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单元编号ZH13068210005，环境要素类别为生态保护红线。

表 1-2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 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 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	符合

			水外排。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	不涉及	/

		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不涉及	/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_2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_2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_3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外排。	符合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表 1-5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 年下降91%。	不涉及	/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有助于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符合

		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表 1-6　与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3、一般生态空间参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生态治理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先推进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2、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鼓励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直排入河。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运营后不涉及废水、固体废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河流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 2、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进行清理整治，防止水域污染、水土流失、河道淤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 3、以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唐河生态补水。	本项目运行后有利于生态补水	符合

表 1-6　与唐河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允许建设活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本项目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除涝工程，河道占地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属于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防洪、干渠项目。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状况，不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生态功能。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六、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与环办环评[2018]2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和生物多样性。		
	3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占用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定州市唐河治理工程，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防洪建设项目。	符合
	4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项目利用非汛期施工，且施工时间短，不会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	符合
	5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河道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6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改善施工河道生态环境，不会对区域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区域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	符合
	7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施工临时占地提出	符合

	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对施工期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均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9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建设不会增加河道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10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设计单位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论证。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治理起点桩号 16+527，治理终点为 20+446。起点坐标 E115°1′18.875″，N38°33′48.547″，终点坐标 E115°2′39.966″、N38°33′25.237″。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唐河是海河流域大清河南支的主要行洪河道，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南部的翠屏山，流经山西省灵丘县、河北省涞源县、唐县、顺平县、定州市、望都县、清苑县，于安新县注入白洋淀。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河道蜿蜒曲折，由于多年未进行治理，行洪能力低，险工段缺乏防护。为提高河段防洪能力，保护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两岸生态环境，本工程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治理范围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治理起点桩号 16+527，治理终点为桩号 20+446。主要治理内容包括：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本工程建成后，唐河定州市辛立庄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设计行洪流量为 1190m³/s，对区域防洪及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河北省水利厅批复(冀水规计[2019]9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阀、排涝泵站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任务和治理标准** 1、工程任务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唐河定州市辛立庄段，治理长度 3.626km，工程主要任务为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 2、工程等别 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河道右堤为主堤，左堤为次堤，设计行洪流量为 1190m³/s，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本项目河道治理长度为 3.626km。其中，右堤需加高加固总长 3.87km，左岸滩地高于或接近 20 年一遇洪水位的不再筑堤。结合堤防工程建设，对河槽进行疏挖、规整、平顺，对挖砂严重的河段进行适当回填，规整河槽断面。河道中心线长 3626.28m。右堤防护长度 3.87km，左堤防护长度 0.38km；右岸防护长度 2.13km，左岸防护长度 0.24km。左右堤堤顶铺设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5m，两侧为 0.5m 的路肩。右堤混凝土路面长度 3.87km；左堤混凝土路面长度 3.18km。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加高加固堤防	右堤需加高加固总长 3.87km，右堤新筑堤防堤顶内边线距河槽中心线约 160m，新筑堤防为梯形断面，堤顶宽度 6.0m，迎水坡及背水坡坡比均为 1:2.5。左岸滩地高于或接近 20 年一遇洪水位的不再筑堤，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的填筑至 20 年一遇洪水位；防洪堤顶内边线据河道中心线约 220m。
	扩挖主槽	结合堤防工程建设，对河槽进行疏挖、规整、平顺，对挖砂严重的河段进行适当回填，规整河槽断面。河道中心线长 3626.28m。
		河道整治范围按一般不小于 400m 控制，桩号 18+200～18+620 采沙坑段，此段堤线将从采沙坑内穿过，为保证堤防安全，堤前、堤后采沙坑余土填平。
	堤岸坡边坡防护	右堤防护长度 3.87km；左堤防护长度 0.38km；右岸防护长度 2.13km；左岸防护长度 0.24km
		①对右岸堤防迎水坡进行防护，桩号16+527～20+446，防护结构为格宾石笼，厚3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及300g/m^{2}土工布，其上覆20cm厚种植土，护脚采用浆砌石齿脚，护肩采用浆砌石护肩，背水侧采用植草护坡。 ②主河槽弯道段凹岸边坡：采用 30cm 厚格宾石笼对主河槽凹岸边坡进行防护，防护范围为 16+527～17+586、18+396～19+417 主河槽右岸边坡、桩号 19+954～20+446 段左堤迎水侧边坡及主河槽左岸边坡。 ③桩号 16+527～16+577 段河底突变，对此段河底全断面采用格宾石笼防护，厚 50cm，埋入地面以下 0.5m。
	堤顶路面工程	左右堤堤顶铺设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5m，两侧为 0.5m 的路肩。右堤混凝土路面长度 3.87km；左堤混凝土路面长度 3.18km。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20cm 厚混凝土路面+30cm 厚三七灰土基层。
临时工程	取土场、料场	本项目不设单独取土场、料场。项目所需土方来自工程开挖产生的开挖土；项目不设单独料场，工程所需砂料、块石均采用外购

		解决。
	施工导流	本工程治理段多年干涸，以及施工期洪水基本在主槽内，对堤防工程建设无影响，本工程不需要导流。
	施工营区	本工程施工内容较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住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施工营区。
	施工生产区	本工程沿线布设1处施工生产区，主要布置有仓库、临时堆料区、机械临时停放区、隔油池、沉淀池、旱厕等。
	采沙坑、低洼处回填区	本工程不设弃渣场，河槽治理对土方开挖利用后剩余方回填至采沙坑，并对回填后大坑进行土地平整。采砂坑位于桩号 18+200～18+620 处，面积约 70 亩（约 4.67 万 m²），最大土石方容积约为 60 万 m³；低洼处位于右岸桩号 19+300 堤坡外脚线以外的洼地，面积约 40 亩（约 2.67 万 m²），最大土石方容积约为 5 万 m³。
	临时道路	临时施工道路总长约8.5km，路面宽度4.0m。施工道路的填筑坡度不大于10%。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接引附近村庄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施工用电就近村庄拉设临时用电，并设柴油发电机备用。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硬化；施工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区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③建筑材料入库堆存，临时堆土区进行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并对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废水	①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以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生产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 6:00）及中午（12:00-14:00）施工；施工段设置围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期管理。
	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多余土石方直接回填至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并对回填后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进行土地平整，无弃方产生； ②不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泥沙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④隔油池油泥不在施工场地暂存，清理后直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经临时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临时用地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

2、工程特性

本项目工程特性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特性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工程规模		
治理段河长度	km	3.626
设计洪水标准	%	5

	设计流量	m³/s	1190
	二、主要设计内容		
	（一）加高加固堤防	km	3.87
	（二）扩挖主槽河道中心线	km	3626.28
	（三）堤岸坡边坡防护		
	堤防护长度（左/右）	km	0.38/3.87
	岸防护长度（左/右）	km	0.24/2.13
	（四）堤顶路长度（左/右）	km	3.18/3.87
	四、设计概算		
	工程总投资	万元	7988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工程总体布置

本项目河道治理长度为3.62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

1、加高加固堤防

在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的河槽两侧加高加固堤防，将洪水束缚在两堤之间。右堤需加高加固总长 3.87km，右堤新筑堤防堤顶内边线距河槽中心线约 160m，新筑堤防为梯形断面，堤顶宽度 6.0m，迎水坡及背水坡坡比均为 1:2.5。左岸滩地高于或接近 20 年一遇洪水位的不再筑堤，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的填筑至 20 年一遇洪水位；防洪堤顶内边线据河道中心线约 220m。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唐河定州市段防洪综合整治规划报告的批复》（冀水规计[2008]142号），右堤为主堤，左堤为次堤，左堤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右堤防洪标准高于左堤，唐河右堤超高应满足50年一遇洪水位以上0.5m的要求，本工程堤顶设计高程由20年一遇洪水位加1.1m超高确定，右堤堤顶高程应同时满足50年一遇洪水位以上0.5m的要求。

2、扩挖主槽

结合堤防工程建设，对河槽进行疏挖、规整、平顺，对挖砂严重的河段进行适当回填，规整河槽断面。唐河定州市辛立庄段河道整体走向呈 U 字型，河道中心线长 3626.28m。河道堤（岸）线以现状河道为主河槽，结合现状地形向左右岸延展修筑堤防。河道整治范围按一般不小于 400m 控制，桩号 18+200～18+620 采沙坑段，此段堤线将从采沙坑内穿过，为保证堤防安全，堤前、堤后采沙坑余土填平。

（1）纵断面设计

结合现状地形地势，设计河底平均纵坡为1/3000。

（2）横断面设计

河道断面形式仍采用复式断面，主河槽底宽 200m～280m，右岸设计边坡为 1:3.0，左岸设计边坡为 1：3.0～1:10。

（3）设计洪水位

唐河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190m³/s，主河槽糙率采用 0.025，滩地 0.04。

3、堤岸坡边坡防护

工程右堤防护长度3.87km；左堤防护长度0.38km；右岸防护长度2.13km；左岸防护长度0.24km。

①对右岸堤防迎水坡进行防护，桩号16+527～20+446，防护结构为格宾石笼，厚30cm，下设10cm厚碎石垫层及300g/m²土工布，其上覆20cm厚种植土，护脚采用浆砌石齿脚，齿脚深1.0m，埋入地下1.0m，护肩采用浆砌石护肩，背水侧采用植草护坡。

②主河槽弯道段凹岸边坡：采用 30cm 厚格宾石笼对主河槽凹岸边坡进行防护，防护范围为 16+527～17+586、18+396～19+417 主河槽右岸边坡、桩号 19+954～20+446 段左堤迎水侧边坡及主河槽左岸边坡，下设 10cm 厚碎石垫层及 300g/㎡土工布，其上覆 20cm 厚种植土，护脚采用浆砌石齿脚，齿脚设 6m 宽格宾石笼水平防护，厚 0.5m，埋入地面以下 0.5m。

③桩号 16+527～16+577 段河底突变，对此段河底全断面采用格宾石笼防护，厚 50cm，埋入地面以下 0.5m。

4、堤顶路面工程

本工程对左右堤堤顶路进行硬化，硬化路面为混凝土结构，路面宽 5.0m，两侧为 0.5m 的路肩。右堤混凝土路面长度 3.87km；左堤混凝土路面长度 3.18km。结构由上至下依次为：20cm 厚混凝土路面+30cm 厚三七灰土基层。混凝土路面设横坡排水，坡度 2%。

二、施工组织

1、施工总布置原则

（1）从有利于施工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的要求出发；

（2）施工机械主要通过现有公路进入各施工点，各施工布置区充分利用当地的金融、商务、机械修配等条件，现场只考虑必要的生活和生产设施；

（3）施工管理及生活用房等尽量利用现有社会资源而少建。

2、施工总布置

本工程处于平原区，周边主要分布有村庄、耕地、林地等，地势开阔平坦。

本工程在唐河右岸地势平坦处设置施工生产区 1 处，主要布置仓库、临时堆料区、机械临时停放区、隔油池、沉淀池、旱厕等。施工生产区不设置机械维修场地，依托附近区域社会机械修配企业解决。

本工程不专门设置施工营地，租用沿线村庄居民用房用于施工人员生活、办公；本工程不设置料场、取土场，工程所用砂石料均为外购，土方利用工程开挖土方。

本工程不设弃渣场，河槽治理对土方开挖利用后剩余方回填至采沙坑及低洼处，并对回填后采沙坑及低洼处进行土地平整。采砂坑位于桩号 18+200～18+620 处，面积约 70 亩（约 4.67 万 m²），最大土石方容积约为 60 万 m³；低洼处位于右岸桩号 19+300 堤坡外脚线以外的洼地，面积约 40 亩（约 2.67 万 m²），最大土石方容积约为 5 万 m³。

3、施工条件

（1）对外交通

工程所用水泥、钢材、油料、木材等由定州市附近建材市场供应。施工现场附近有107国道，县级公路交织成网，对外交通十分便利，因而施工机械进场及材料运输可通过上述交通网络达到工程区，依托当地县乡级公路到达施工现场，无需修建对外交通路。

（2）场内交通

本工程需修建临时施工道路总长约 8.5km。场内交通包括承担土方开挖及填筑、石料运输、混凝土运输、外来物资运输等，以及需修建施工营地与施工场地之间的连接道路。各场内路的填筑道路坡度不大于 10%，两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碎石 8146m³，格宾石笼 32675m³，土工布 81456m³。

（2）供水、供电和通讯系统

①供电

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村庄拉设临时用电，同时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进行备用发电。

②供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接引附近村庄自来水管网供给。

③施工通讯

包括场内通讯联络和对外通讯。对外通讯可采用手机联络。场内各单位可通过对讲机联络。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1m³	台	8
2	推土机	74kW	辆	8
3	自卸汽车	10t	辆	8
4	压路机	2.8kW	台	8
5	柴油发电机（备用）	100kw	台	1

6、工程占地

项目占地不涉及新增永久征地，工程新增占地主要为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生产区及施工道路等，共计 61 亩。

7、移民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对工程占压集体土地、工程范围内占压的副业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

施工方

一、施工工艺

1、施工导流

案	本工程为IV等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确定导流建筑物级别为5级，洪水重现期按5年一遇选用，导流时段为5月至次年10月。唐河治理段多年干涸，以及施工期洪水基本在主槽内，对堤防工程建设无影响，本工程不需要导流。 2、主体工程施工 本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格宾石笼工程，施工范围包括现状河道主槽和两岸滩地。 （1）土方开挖施工 本工程土方开挖主要为河道及建筑物基础开挖。开挖中的回填利用部分 lm^3 挖掘机挖装 8t 自卸汽车运输至回填区，余土 lm^3 挖掘机挖装 8t 自卸汽车至采沙坑或低洼处，运距按 1km 考虑。采砂坑位于桩号 18+200～18+620 处，面积约 4.66 万 m^2，最大土石方容积约为 60 万 m^3。低洼处位于右岸桩号 19+300 堤坡外脚线以外的洼地，面积约 2.67 万 m^2，最大土石方容积约为 5 万 m^3。河道边坡开挖时需留有保护层，采用人工削坡处理。 （2）土方填筑施工 本工程土方填筑主要为堤防填筑。筑堤土回填利用河道合格开挖土料。河道其他土方填筑结合河道开挖土料及部分达标清表土考虑。回填采用推土机铺设，并达到设计要求，拖振动碾压实，填筑至设计高程后，机械配人工削坡达设计断面。填筑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土料含水量应符合压实要求。 （3）护砌工程施工 河道浆砌石施工时，采用小型机动车运输块石至施工面，人工砌筑，衬砌时应注意轻搬轻放，护坡衬砌后应保证坡面平整，并进行水泥砂浆勾缝处理。 格宾网施工根据设计要求开挖基坑，把格宾网绑扎成设计要求的尺寸，汽车运输石料，人工铺设石料，块石大小以不小于网目为准分层填筑在格宾网内，填筑密实后，将顶部石铺筑平整。封盖，利用封盖夹先固定边角与相邻接点，并绑扎，一段完成后，依次向后延续。 （4）混凝土路面施工 ①三七灰土基层

在铺筑基层之前，应从填好的路床上把所有的浮土、杂物全部清除，并整形压实。三七灰土基层厚度30cm，应分层碾压，选用12t以上的压路机碾压，碾压完成后，必须保湿养生，正温养生期一般不少于14天。碾压后的压实度应不小于95%，碾压后，轮迹深度不得大于5mm，并不得有浮土、脱皮、松散现象。

②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泵送入仓浇筑。入仓混凝土应及时平仓振捣，平仓工作应随浇随平，不得堆积。若仓内有粗骨料堆积，应均匀分布到砂浆较多处，但不得用水泥砂浆覆盖，以免造成蜂窝。严格控制拆模时间，加强混凝土养护。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方清表427746m³（自然方），土方开挖1940286m³（自然方），土方回填1724163m³（自然方），余方643869m³（自然方）。本工程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土方平衡后剩余土方用于采沙坑及低洼处回填综合利用。

表 2-4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表　　单位：m³

序号	项目	清表	开挖	回填量	余土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1	河道	365933	1880663	1215892	1030704
2	右堤	37902	24052	241992	-180038
	左堤	18911	0	239937	-221026
3	护岸工程	0	35571	21342	14229
4	施工生产区及施工道路	5000	0	5000	0
合计		427746	1940286	1724163	643869

4、施工建设周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4个月，包括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

原则上主汛期（每年的7~8月）及冬季（每年的12月中旬~2月中旬）不安排施工。因唐河进行生态补水造成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

①施工准备期：包括“四通一平”、施工生产区设施建设等，历时1个月。

②主体工程施工期：完成工程主要施工任务，河道土方开挖、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砌石、堤顶路面等，历时12个月。

③施工完建期：完成工程扫尾、临时占地退还、竣工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

	等，历时1个月。 5、施工劳动定员 本工程平均施工人数110人，施工高峰期人数150人。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1）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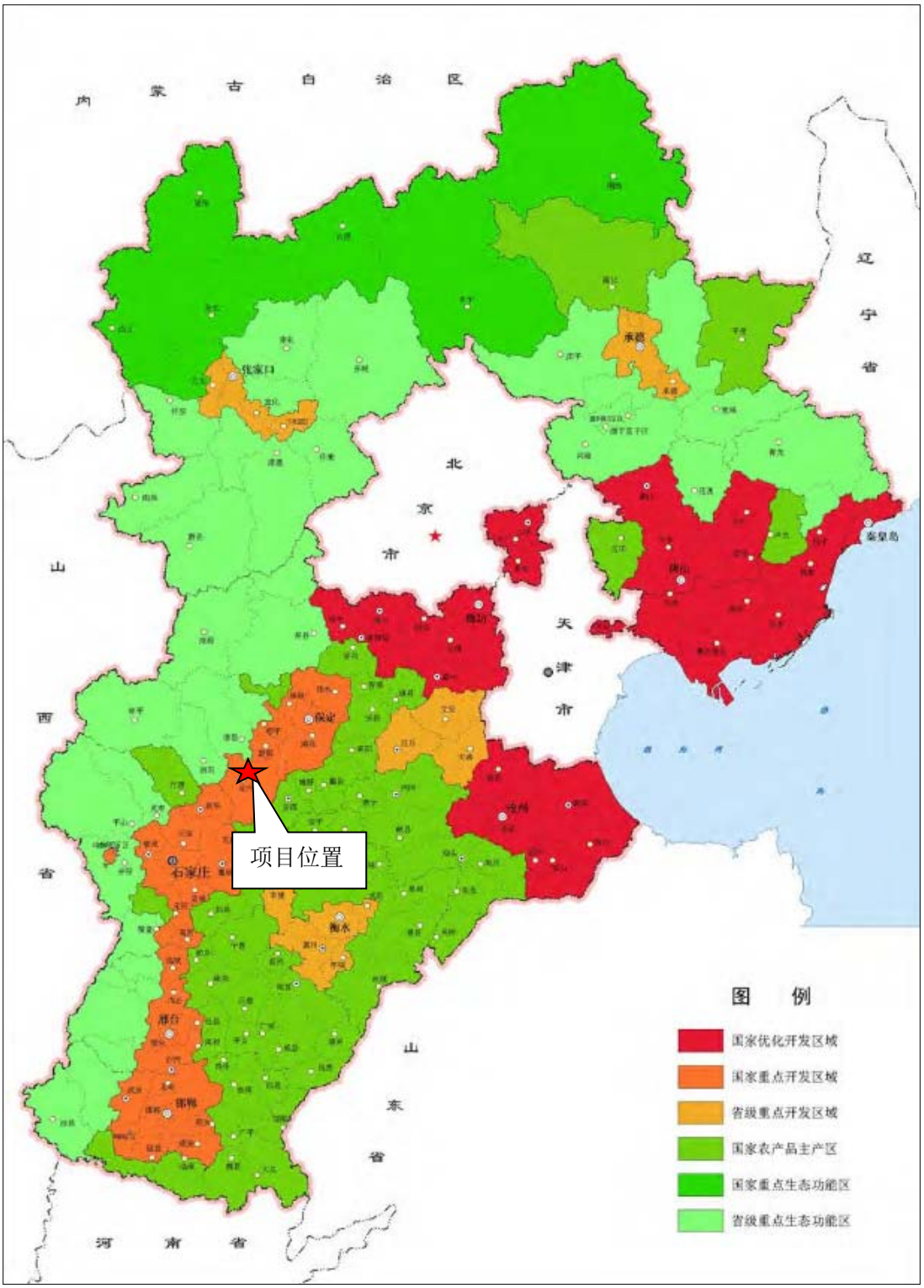

图 3-1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国家重要的工业化城镇化地区，国家新能源和生物医药基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科教文化和金融服务业基地，现代农业基地。全省人口、经济和城市的重要聚集区。开发方向与重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善由河流、渠道构成的区域生态水网。

本项目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任务为唐河辛立庄段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工程建设有利于保护滩地上的景观设施，维护堤防安全，对区域防洪及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完善了沙河与周边河流、沟渠的区域水网，不会对区域的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造成负面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发展要求。

（2）与《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属于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III2-5 河北平原中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区。

该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大气、水环境受到污染，城镇生态环境恶化；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农用化学品大量施用、大规模的畜禽养殖等，造成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敏感性：水环境污染敏感性、水胁迫敏感性较高。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城镇发展，工农业生产。

该区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扩大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降低工业耗水量。

本项目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任务为唐河辛立庄段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工程建设有利

于保护滩地上的景观设施，维护堤防安全，对区域防洪及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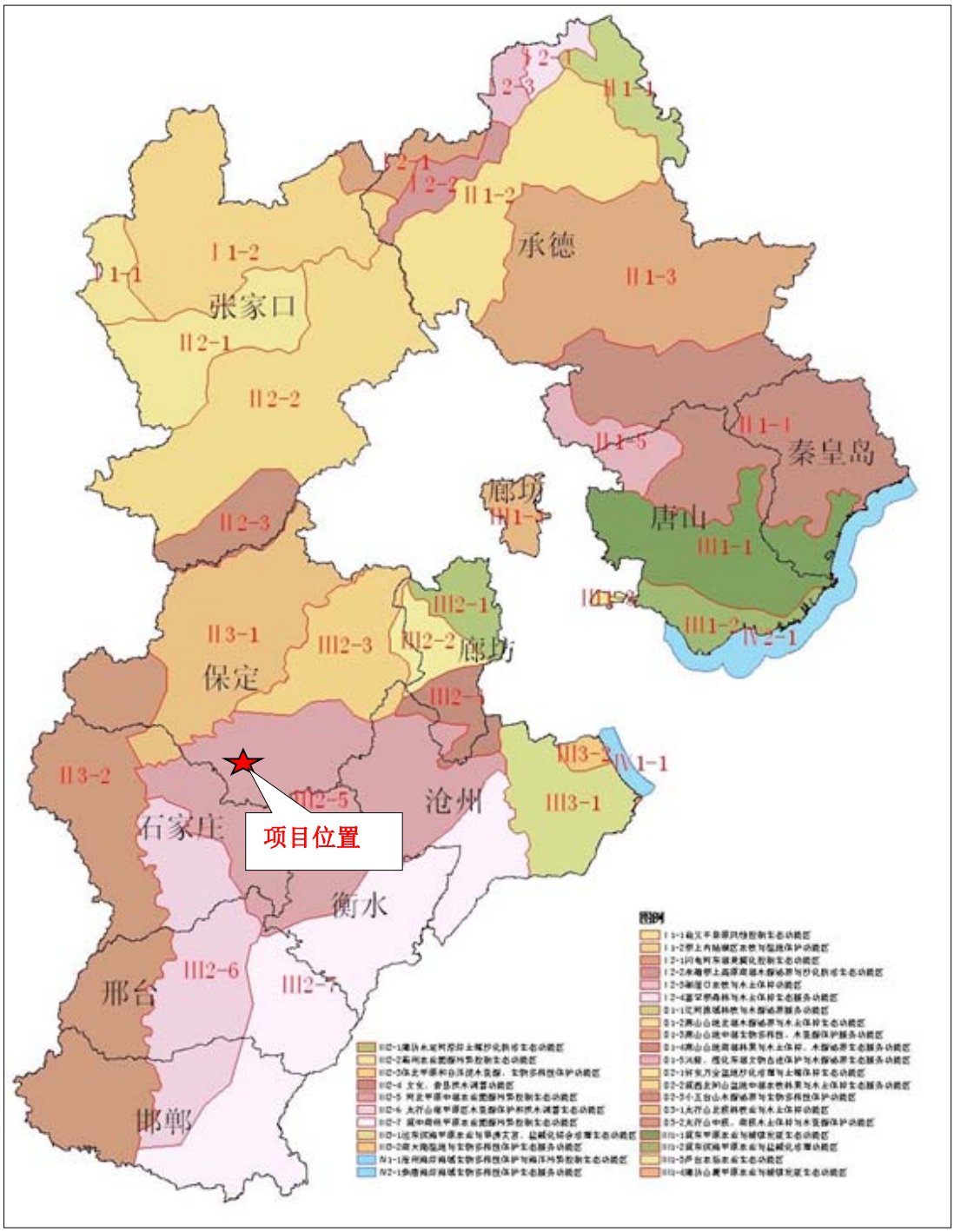

图 3-2　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3）与《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全省分为环

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属于环京津生态过渡带，主体生态功能是为京津城市发展提供生态空间保障。本项目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任务为唐河辛立庄段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工程建设有利于保护滩地上的景观设施，维护堤防安全，对区域防洪及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现状

（1）区域生态系统概况

本项目所处区域位于定州，其气候属于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范围及周边区域涉及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等多个生态系统类型，其中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该区域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大，野生动物种类较少，没有大型野生哺乳动物，现有的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及啮齿类等，无大型哺乳类动物及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2）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范围及周边区域土地类型较为简单，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包括耕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类型较少。

（3）植被类型

本项目所处区域位于定州，其气候属于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属于华北植物区系，现状植被以农田植被为主。项目范围及周边区域植被类型包括人工林、温带杂类草丛、栽培作物和非植被区。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农作物，包括小麦、玉米、花生、白菜等，现阶段种植主要为玉米，区域内广泛分布；其次为人工林地，主要为乔木林地，包括榆树、刺槐、杨树、松树、旱柳、柏树等，基本沿河道两岸分布。灌草丛主要为芦苇、荆条、狗尾草、蒲公英、白茅等。区域内的植被种类均为普通常见类型，无珍稀、保护类植物。

（4）陆生动物

项目范围及周边区域哺乳动物主要有草兔、大仓鼠等；鸟类主要有燕子、麻雀、鸽子、赤麻鸭等，并偶尔出现红嘴鸥、燕鸥、环颈鸻等临时栖息；爬行类主要有壁虎、蛇等；蛛形类主要有蝎子、蜘蛛等；昆虫纲主要有蝗虫、蟋蟀、螳螂、蜜蜂、七星瓢虫等。

因拟建项目沿线区域内人为活动较多，自然植被分布较少，生长稀疏。由于农业耕作及交通等原因，不利于野生动物的栖息和隐蔽，项目区沿线无大型哺乳动物分布，所分布的动物以机动灵活的鸟类如麻雀、家燕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无濒危动物、无国家及省重点保护动物。

（5）水生生物

本项目涉及水体为唐河，唐河受上游来水少等因素影响，常年缺水，近年仅特定时间有上游生态补水。唐河现状河道干涸，基本无水生生物存在。经访问和资料查阅，唐河内主要水生生物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鱼类等。项目范围及周边区域无有国家重点保护鱼类和河北省重点保护鱼类，且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

浮游植物主要有狐尾藻、黑藻等；浮游动物主要包括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其中，原生动物主要为表壳虫砂壳虫、钟形虫太阳虫、似铃壳虫等；轮虫主要有臂尾轮虫、龟甲轮虫、异尾轮虫、疣毛轮虫三肢轮虫等；枝角类主要有水蚤、象鼻水蚤等，桡足类主要为镖水蚤、剑水蚤、猛水蚤等。底栖动物主要为节肢动物、软体动物、环节动物等，其中，节肢动物主要包括表壳虫、砂壳虫、钟形虫、弹跳虫；软体动物主要为急游虫、筒壳虫、太阳虫；环节动物主要为水蚯蚓、扁蛭等。水生植物主要以芦苇、香蒲、菹草等植被为主，其他常见水生植物还包括莲、眼子菜、水葱、浮萍等。鱼类主要涉及鲤科、鳅科、鲿科、银鱼科，其中，鲤科主要为鲫、马口鱼、白条鱼、棒花鱼、鲤、鲢草鱼；鳅科主要为泥鳅；鲿科主要为黄颡鱼；银鱼科主要为太湖新银鱼、大银鱼等。

（6）生态敏感区调查

本项目涉及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其生态功能主要为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维护。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涉及的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现状为沙质河床，受上游水库工程控制，下泄水量小，河道长期干涸，无水生生物存在，且风起风沙肆虐，生态环境较差。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 和 CO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和 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

工程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

保定市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源于太行山东麓支流繁多，河短流急。大清河在本区域分为南北两大支系，是扇形分布于全区，到东部汇集与白洋淀下泄大清河北支上游有拒马河、琉璃河、胡良河、小清河、中易水、北易水和兰沟河等：南支水系有猪龙河、唐河、界河、漕河、瀑布系。

唐河是大清河南支的主要河道，本工程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涉及定州市清风店镇和北城区街道两个乡镇。根据现场调查，唐河受上游来水少等因素影响，常年处于现状河道干涸状态，近年仅特定时间有上游

<table>
<tr><td></td><td>生态补水。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III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工程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属于非污染型水利项目。河道两岸为居民和农田，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运营期不存在污染排放和转移，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明显影响，且工程实施后，不仅提升了唐河河道防洪除涝能力，也将有助于优化唐河水质，提高水环境容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td><td>1、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
（1）现状唐河辛立庄段为唐河险工段，防洪体系不完善，局部偏低，存在防洪隐患；
（2）唐河治理段砂层较深，近些年由于建筑市场有需求，采砂规模较大，沙坑宽窄、深浅不一，采砂后形成的河槽断面不规则，一旦行洪，水流紊乱，两岸容易形成坍塌，可能出现新的险工。

图 3-3　河道现状
2、整改措施
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唐河辛立庄段进行治理，设计行洪流量为 1190m³/s，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通过实施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等工程方案。</td></tr>
<tr><td>生态环境保护</td><td>通过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级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濒危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td></tr>
</table>

目标

1、大气和声环境

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施工期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的无村庄、居民点，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辛立庄村	115.025824°	38.563192°	居民	E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唐城村	115.020562°	38.566475°	居民	W	320	
	唐城小学	115.018786°	38.568562°	师生	NW	570	

2、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区域和运行期的实际占地范围内的动、植物以及唐河生态红线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生态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生态环境保护级别
	主体工程	陆生生态	陆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维护工程区陆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多样性，减缓工程建设对水生生境的影响，落实生态保护要求，保护生态结构和功能不改变
		水生生态	水生动植物等及其生境	
	唐河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系统结构、功能	保护唐河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不改变

3、地下水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边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

本项目将唐河作为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3-4　施工期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要求
地表水	唐河	不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浓度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60μg/m³ 24h平均150μg/m³ 1h平均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_2	年平均40μg/m³ 24h平均80μg/m³ 1h平均200μg/m³	
PM_{10}	年平均70μg/m³ 24h平均150μg/m³	
$PM_{2.5}$	年平均35μg/m³ 24h平均75μg/m³	
CO	24h平均4mg/m³ 1h平均10mg/m³	
O_3	日最大8h平均160μg/m³ 1h平均200μg/m³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点位	功能区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评价区域	1 类区	55dB（A）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浓度限值。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施工期扬尘	PM_{10}	≤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废水

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本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随之消失；工程运行期不涉及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主要考虑生态环境、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内容。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主要以直接、不利和短期影响为主。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陆生生态影响、水生生态影响以及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等。 （1）土地利用结构影响分析 ①永久占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高加固堤防、扩挖主槽、堤岸坡边坡防护、堤顶路面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不会对土地利用结构造成影响。 ②临时占地 项目临时工程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施工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面积共 61 亩。 施工临时占地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及使用过程中地面硬化而使植被恢复困难。工程在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加强工程防护以及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施工完毕后，可通过拆除临时设施、平整土地，将表层土用于覆土绿化等，恢复到原来土地使用功能水平，因此临时占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性质和功能、土地利用格局造成显著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仅对部分土地利用性质和功能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这也是项目建设不可避免的。但从整个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来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2）农业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路基施工、车辆运输等施工阶段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会对沿线两侧的农作物生长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每个标段拟配置洒水车 1～2 台，根据天气状况定期对施工道路以及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在风力超过 4 级时，涉及耕地的路段暂停土石方开挖施工，以减轻对沿线

农作物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不会对沿线两侧的农作物产生明显影响。

（3）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陆生植被

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有受国家和河北省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物种，未发现原生、次生林和受保护的珍稀植物。项目沿线路段受人类活动影响巨大，自然植被较少，以人工绿化植被和农业植被为主。

本工程建设中由于占用土地、机械碾压、施工人员活动、扰动地表等因素，将侵占一部分植物赖以生存的土壤基质，可能导致区域植物物种数量减少和种群数量上的改变。通过采取施工前植被移栽，施工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损失的植被会向着破坏之前的程度恢复，一般一至三年内植被可基本恢复。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内植物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陆生动物

经调查，项目区沿线无大型哺乳动物分布，所分布的动物以机动灵活的鸟类如麻雀、家燕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无濒危动物、无国家及省重点保护动物。施工期临时占地可能会占用部分动物栖息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振动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均会对区域内陆生动物产生一定的惊扰。

评价区内人为开发历史较长，生境同质性较高，预计在施工期，项目区的野生动物都将产生规避反应，动物迁徙能力强，且同类生境易于在附近找寻，将很快迁往至附近同类环境，故物种种群与数量不会受到明显影响。且项目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相对于该区域建设面积较小，项目的建设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不会引起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区域总体属于河道行洪区，由于河道常年处于干涸状态，仅部分时段有少量上游生态补水，河段内仅有少量低级鱼类存在，施工范围内无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水生生物索饵场、水生生

物的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鱼类多为经济鱼类。施工时选择枯水期施工，可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此外，项目所在区河流中水生生物种类均为常见种且河流具有整体性，施工期结束后可以迅速恢复，对评价范围水生生物种类、数量的影响不大。

（5）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评价范围内由于受人类活动长期干扰，天然植被大部分已被人工植被所代替。施工结束后，采取适当植被恢复措施，系统阻抗稳定性可以维护在目前状况。

由于工程施工期间，使工程所在区域的生物量有一定的减少，评价范围内为非自然的农村生态系统，其稳定性和平衡均在人类作用力达到并受人类控制。所以，由于人为干扰存在，工程施工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发生演替，生态系统除生物量减小外不会发生其他明显变化，生态系统仍然稳定。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这种人为干扰性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停止，生态系统生产力将得到恢复。

（6）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河槽疏浚开挖工程段（桩号为 16+527~20+446 段），占用唐河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提出：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均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避让，项目线路因自然条件限制，涉及部分河槽疏浚开挖工程段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方式，尽量缩短施工期，并应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避开主要水生生物繁殖季节，降低对河流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期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此外，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河道行洪排涝，可提升河道自净能力，有利于恢复河道生态，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维护，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是长期的、正面的。

（7）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主槽、堤防等区域进行开挖等施工作业，改变了原有地表形态，临时增加了施工期内水土流失机会，尤其是在暴雨条件下更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工期，减少雨天施工，同时对开挖形成的裸露地面及时进行防护、苫盖，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通过采取苫盖、围挡、修建挡土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等措施，原有占地区域的水土流失也得到改善，陆域植被可恢复，水土流失基本可得到控制，不会造成不可逆影响；且项目结束后，河道经过治理后，由于生态护岸的建设，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并比建设前将有所改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期，工程建设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占压土地和破坏植被、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对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等。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可逆的，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减轻或消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填筑、施工材料运输、临时堆放等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场地开挖平整、运输土方、土方填筑、临时堆土、材料堆存及道路运输等，大致可分为施工作业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和堆场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因天气干燥和大风原因而产生的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

①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作业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方式、施工设备以及施工季

节、气象条件以及建设地区土质等诸多因素有关。由于影响因素众多。故施工扬尘强弱难以确定，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的方法，根据多个施工工地的扬尘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工程名称	围挡情况	TSP 浓度						上风向对照点
		工地下风向距离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1#现场	无	1.54	0.99	0.54	0.61	0.50	0.40	0.41
2#现场	无	1.46	0.96	0.57	0.57	0.52	0.41	
3#现场	金属围挡	1.50	0.92	0.60	0.59	0.51	0.41	
4#现场	金属围挡	0.94	0.58	0.42	0.42	0.42	0.42	0.42
5#现场	金属围挡	1.11	0.67	0.45	0.42	0.42	0.42	
平　均	/	1.31	0.82	0.52	0.52	0.47	0.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无围栏施工时，工地下风向距离 20～200m 范围内，大气中 TSP 为 0.51～1.50mg/m³，是对照点 1.27～3.72 倍；工地下风向距离大于 250m 距离后，大气中 TSP 为 0.41mg/m³，接近对照点；在有围栏施工时，工地下风向距离 20～50m 时，大气中 TSP 为 0.82～1.31mg/m³，是对照点的 1.95～3.12 倍；工地下风向距离 100～250m 时，大气中 TSP 为 0.41～0.52mg/m³，接近对照点。从总体上看，无施工围挡时扬尘影响距离约为下风向 250m，施工现场有施工围挡时，其扬尘影响范围可缩短至下风向 150m 左右。

②运输道路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也相对较大。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与地面粉尘厚度有关，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times\frac{V}{5}\times\left(\frac{M}{6.8}\right)^{0.85}\times\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越大，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路面洒水对道路扬尘可以起到很好的收尘效果，扬尘造成的粉尘污染距离可缩小至 20～50m 范围。本项目类比相关洒水对比实验，经洒水后，道路扬尘量可降低 30%～80%，具体见表 4-2。

表 4-2　施工道路扬尘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m	20m	50m	100m
TSP 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TSP 去除率（%）		80.2	50.2	40.9	30.2

③堆场扬尘

本项目不设单独料场，所需材料随用随买，多余的施工材料暂存于施工生产区的仓库内，土方开挖等物料临时堆存在施工场地范围内，用于筑堤以及河道大坑回填，砂石粉料、土方及裸露的地表在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left(V_{50} - V_0\right)^{0.85}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尘粒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本项目采用雾炮喷雾抑尘措施增加堆料场物料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量。不同尘粒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4-3。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

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此外，堆场扬尘起尘量与风速和尘粒的含水量有关，减少露天堆放、保证尘粒有一定的含水量和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因此，堆场可通过设置围挡，加盖苫布，喷雾抑尘等措施以降低堆场起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80%，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基本都以燃油为主，燃烧尾气中含有 CO、THC、NO 等大气污染物，影响施工区大气环境质量，鉴于项目分段施工，施工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小，项目工程量小且每段施工期短，主要在施工区内和运输沿线，机械尾气排放与当地的大气容量相比很小，且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对项目区沿线敏感点影响较小。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内容较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住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为防止施工人员随地大小便，施工生产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施工生产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若随意排放至河流将会对施工段水质造成一定影响；若就地排放，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基地恢复。本次环评要求施工生产区配套建设隔油池、沉淀池，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柴油发电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不同建设阶段所使用的机械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也不相同，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
1	挖掘机	95
2	推土机	95
3	自卸汽车	90
4	压路机	85

5	柴油发电机（备用）	85

项目施工设施为非连续作业，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同。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主要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5　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160m	200m
1	挖掘机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50.9	49.0
2	推土机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50.9	49.0
3	自卸汽车	70.0	64.0	60.5	58.0	54.4	51.9	50.0	46.5	45.9	44.0
4	蛙式打夯机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40.9	39.0
5	柴油发电机（备用）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40.9	39.0
6	贡献叠加值	79.0	73.0	69.5	67.0	63.4	60.9	59.0	55.5	54.9	53.0

根据上表可知，距声源约 30m 时，噪声叠加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昼间≤70dB(A)；距声源约 160m 时，噪声叠加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夜间≤55dB(A)。距离本项目施工区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60m 处的辛立庄村以及西侧 320m 处的唐城村，若施工期夜间施工可能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禁止夜间施工，过村路段施工时应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降噪效果约 15dB，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此外，本工程施工期具有流动性且短期性，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沿线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多余土石方直接回填至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并对回填后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进行土地平整，无弃方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隔油池油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建筑材料，主要为格宾石笼、土工布以及废弃砂石料，不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

置，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车辆冲洗设施配套的沉淀池需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泥沙一并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3）隔油池油泥

本项目车辆冲洗设施配套的隔油池需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隔油池油泥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0-08 类危险废物，不在施工场地暂存，清理后直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内容较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住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施工生活区。为防止施工人员随地扔垃圾，施工生产区设置临时垃圾桶，少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参考同类工程来看，此类水利建设工程基本不存在突发或非突发的环境风险的几率。结合实践经验，从本次工程组成及施工过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突发或非突发的环境风险机率极低。本项目不涉及油库等风险源，各施工区不设置机械修配厂，施工机械维修依托周边机械维修单位。施工期涉油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油料泄漏风险，柴油或润滑油的泄漏，可能会导致水体发生油类污染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自然地理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评价认为工程施工期潜在环境风险主要在于施工设备油料的泄漏产生的环境风险。

为避免或减缓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可能发生的油料卸漏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程建设单位设置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理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环境风险管理。

②制定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施工人员应积极采取果断收集、处置措施，确保泄漏的机械设备油料集中收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当发生油料泄漏事故时立即按下列步骤采取应急措施：

立即关闭涉油机械，采用吸油毡收集油料；立即查出溢油地点；查清漏油原因；排除漏油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抽出漏油点的残存漏油；清理被漏油污染的土壤，更换成新的干净土壤；恢复漏油点的地面植被；总结事故原因，吸取教训，排除隐患。

③严格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与环境风险相关的各类施工活动及其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④对工程沿线周边居民及施工人员加强环境风险及其应急处理规定的宣传，使其明了风险发生时应对及处理程序，作好配合协调工作。

⑤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应进行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培训。

⑥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实行风险防范奖惩激励机制，减少风险隐患。

（2）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与当地水文和气象部门建立联系，随时了解水位、水量及天气变化，提前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施工垃圾、施工废水随雨水径流流入河道，对水体造成污染，避免暴雨、洪水等突发情况冲垮围堰。

②24 小时安排专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③定期对施工区域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现场管理，使之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设备、物资储备等。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禁止将含施工废水、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排放值地表水体。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合当地水利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后处置责任，制定各类事故的处置措施，应急救援程序；并建立现场救援专业组，

	明确其职责，定时进行演练。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危险。预案制定原则为： ①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做为首要任务。 ②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指挥部协调下，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④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在采取以上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可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除工程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外，工程段堤防迎水侧及背水侧采用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进行防护，可进一步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此外，工程的实施可间接缓解可能发生的洪水灾害对周边沿线陆地的淹没与破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周边沿线植被以及动物受到破坏的程度，加强了对沿线植被和动物的保护。工程建成运行后，河道内的水生生态系统，通过自身恢复，可以回到建设施工前的状态，并且随着工程河道行洪条件的改善，良好的水利条件，有利于河流水体的改善，对唐河水生生态系统是一种较好的促进。 工程运行阶段，良好的水利条件，能大大减缓河流沿线河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水土保持情况得到稳定与提升，工程的实施是对区域水土保持有较大促进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提升生态功能，有利于生态红线的保护。工程的建设在维护河岸生态环境稳定性、改善唐河水体环境，美化唐河两岸景观、提升唐河建设形象方面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正面的、积极的。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程实施后将改善河道水动力条件，增加河槽过流能力，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对水环境的改善是积极的。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噪声源产生。 本工程堤顶路以河道管理、巡查及抗洪抢险为主要功能，不属于交通运输要道，运营期堤顶路仅部分路段有农用车及私家车等小型车辆过路，会产生间隔性的交通噪声，但车速较低、车流量较小，噪声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综上，本工程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5、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源。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本工程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河槽疏浚开挖工程段（桩号为 16+527~20+446），占用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唐河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提出：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均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避让，工程因自然条件限制，涉及部分河槽疏浚开挖工程段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通过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方式，涉及河道施工部分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同时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避开主要水生生物繁殖季节，降低对河流水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期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此外，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河道行洪排涝，可提升河道自净能力，有利于恢复河道生态，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维护，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是长期的、正面的。 （2）环境影响程度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可逆的，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减轻或消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此外，施工期针对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施工噪声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噪声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运行后将对提高当地防洪标准，完善区域防洪系统，保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重要作用，同时能有效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提升生态功能，有利于唐河生态红线的保护。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有利影响远大于不利影响，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利影响可以消除或减缓，随着施工结束，不利影响也将逐渐消失。从工程设计及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选线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影响防护与生态保护措施应遵循“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的原则，能避让则需避让，不能避让的再考虑减缓措施，减缓措施之后，再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本次环评即按此原则提出相应的生态影响减缓与生态保护措施。 （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阶段拟采取的对陆生植物的保护及补偿措施主要包括： 1）优化临时占地的布局和选址，减少占地和尽量选择荒地，尽量减少对植被占用和植被扰动的影响。 2）加强建设阶段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在场地范围内活动，减轻非施工因素对周围植物及植被的占用与压踏。 3）依照设计文件将地表 0~30cm 有肥力土层进行剥离、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原有的树木进行移栽，以便完工后用于土地复垦或堤防的绿化。 4）工程完工后需对其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应选用乡土树种，注意乔、灌、草及常绿、阔叶、深根和浅根等不同种类的搭配，形成多层次的林相结构，并具有较强观赏价值。 5）加强河道沿岸、堤防及堤顶植被建设，增加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工程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6）各种机械设备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随意另行开辟便道，以保证规定范围外的地貌和植被不受破坏。 7）工程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对施工区周边环境进行及时巡护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制止。 8）工程建设期应对陆生植物资源的影响进行监测或调查，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管理。植物应重点调查植物物种、植被类型、优势种群、生物量等情况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 9）定期组织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加强建设施工及管理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0）在陆生植被较好的地段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对工地周边的植被、植物物种造成破坏，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的随意处置，尽量减少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最大可能保护地表植被自然性。

11）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加大宣传力度，对外来入侵植物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

②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建设施工过程中避免破坏动物栖息的巢穴，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动物的卵、幼体或受伤个体等，应及时交由专业人员护理。

2）在各主要施工区域内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伤害。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的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

4）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避免在晨昏和正午开展高噪声作业。

5）建议根据施工、占地界限划定施工人员活动范围，降低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与野生动物相遇概率。

6）工程完工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建设施工前的种群状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缓施工期对陆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工程方案和施工技术设计，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和合理优化，明确以保护工程所在地水生生物、水产资源和生态平衡为目的，尽量降低工程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2）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在规划的施工范围内建设施工，防止超出施工范围，以及防止不可恢复的破坏和影响。

3）工程建设施工应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避免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

响；应对整体施工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可能带来的水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

4）在浮游动物的快速生长期、底栖生物、鱼类等的产卵期及鱼卵、仔鱼、幼鱼的高密度季节降低施工作业强度。

5）建议采取增殖放流的方式，投放一些工程河段常见鱼苗，对受损的生物资源、水产资源进行一定数量的生态补偿。

6）工程建设阶段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植被和随意捕捉鱼类，尽量减弱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缓施工期对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

（3）生态景观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阶段需落实好景观破坏减缓措施：

1）在建设施工场地周围布置色彩统一的挡板和护栏。

2）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尽量缩小土石方施工面积，减少现有植被破坏量，最大程度的控制地表裸露面积。

3）绿化工程在土石方施工完毕后尽快实施，恢复一定的生物量，减少裸露地表，降低景观破坏的敏感程度。

4）施工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建筑垃圾或多余土石方及时清运。

（4）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和表土回覆：主体施工建设前，将工程区内可收集的表土进行收集，收集的厚度约 0.30m，用于后期覆土绿化，平均覆土厚度 0.30m。

场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

2）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工程可绿化区域播撒草籽。撒播播种前，进行表土回覆，草种选用黑麦草、早熟禾混播，混播比例 1:1，密度为 100kg/hm²，并做好落粒密度检查，认真控制播种的均匀度，播种后覆土 2～4cm 并压实，后期要做出苗检测，缺苗或漏播地段应及时补播。

3）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工程

施工生产区布置场地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排水沟采用土质梯形断面，底宽 0.4m，沟深 0.4m，边坡比 1: 1.0，沟底与纵坡坡向一致纵坡为自然坡。

施工便道一侧增加临时排水沟，排除路面水，以防治水土流失，排水沟采用土质梯形断面，底宽 0.4m，沟深 0.4m，边坡比 1:1.0，沟底与纵坡坡向一致，纵坡为自然坡。

②临时草袋拦挡

对临时堆料和临时表土堆放区四周采用草袋装土进行临时拦挡，宽 1.0m，高 0.5m，矩形断面堆放。

③临时苫盖

对临时表土堆放区表面采用防尘网苫盖。

采取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区域水流失。

（5）唐河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唐河，为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应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尽量选择在枯水期以及非雨季施工；

2）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

3）施工阶段开展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破坏施工范围外的自然资源或景观；

4）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5）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丢弃；施工车辆、机械定期检修，防止漏油，污染地表水以及土壤；

6）施工段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对场地进行平整；

7）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施工过程中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不得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综上，只要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唐河生态保护红线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采取以上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以有效减轻工程施工对评价区的生态影响，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为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如下扬尘治理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本项目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并实现硬化率达 100%，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⑥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⑦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桶收集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⑧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⑨部分施工区域距离村庄较近，为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的影响，要求临近区域施工前及时通知影响范围内居民，适当增加临近居民侧围挡高度，增加临近居民处洒水抑尘次数，施工机械和车辆尽量避让居民居住区行驶，以减少施工废气对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排放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边影响程度及范围较小。本项目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此外，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超速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机械施工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并且施工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内容较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住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为防止施工人员随地大小便，施工生产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以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 到 6:00）及中午（12:00 到 14:00）禁止施工。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固定设备尽量远离居住区。靠近敏感目标一侧的施工活动，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土方作业、基础工程，应尽量征得其居民的同意，并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同时应适当加高施工围挡。

（4）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途经敏感点处运输车辆禁

	止鸣笛，并减速慢行。 （5）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5、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直接回填至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并对回填后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进行土地平整，无弃方产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隔油池油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不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隔油池油泥不在施工场地暂存，清理后直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临时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运营后，可防止洪水对唐河主槽岸坡的冲刷，保护滩地上的景观设施及堤防安全，间接缓解可能发生的洪水灾害对沿线滩地以及陆地的淹没与破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周边沿线植被以及动物受到破坏的程度，加强了对沿线植被和动物的保护，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多样性、区域生态平衡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工程运行阶段，良好的水利条件能大大减缓河流沿线河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水土保持情况得到稳定与提升，工程的实施对区域水土保持有较大促进的作用。 因此，工程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为正面的，无需采取生态防护措施，但应对施工期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观测记录，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生态监测计划。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无需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无废水污染源排放，不会对工程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运营期无需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噪声源产生，本工程堤顶路以防汛为主要功能，不属于交通运输要道，运营期堤顶路仅部分路段有农用车及私家车等小型车辆过路，会产生间隔性的交通噪声，但车速较低、车流量较小，噪声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无需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无需采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不涉及风险源，无需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	**1、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是工程管理的一部分，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使工程兴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保证工程地区环保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地区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相互协调的良性发展。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工程管理机构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关内容，并协调工程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关系。 （2）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工作应贯穿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全过程，根据各阶段对环保工作的不同要求，各个不同时期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也

分别有所侧重。

①建设前期

建设前期的环境管理内容包括：参与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设计审查，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为工程招标文件准备有关的环保条文，并确保环评工作的结果被包括在设计文件中，环保条文应包括由施工单位遵循的环保制约条款；准备实施环境监测方案：对所有负责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动员。

②施工期

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建设招标合同内容。每个施工工程指挥部设立环境管理科室，每个施工单位各配置 1 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为：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将环境保护意识灌输到每个施工人员的思想中去，尽量减免施工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监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协调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文明施工，以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工程指挥部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需建立环境质量报告制度，实施环境监理和环境工程“三同时”验收检查制度，制定施工区环境管理办法，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③运营期

工程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环境管理的内容为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生态环境因子变化情况，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总目标的实现。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能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使整个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区域符合本报告提出的保护要求，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污染进行监测，为制定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上风向、下风向施工边界处（共 2 个	PM_{10}	在线监测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
	噪声	施工区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每半年 1 次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陆生生态	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点；沿线滩地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点	群落结构、物种组成、生境质量	施工期 1 次，项目完工验收前进行	生态调查
	水生生态	唐河河道设置 1 个点	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种群动态等		生态调查
运营期	陆生生态	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点	群落结构、物种组成、生境质量	第 1、5 年，每年 1 次，选择植被生长旺季	生态调查
		沿线滩地范围内设置 1 个点		第 1、5、10 年，每年 1 次，选择植被生长旺季	
	水生生态	唐河河道范围内设置 1 个点	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种群动态等	第 1、5、10 年，每年 1 次，丰水期	生态调查

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798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治理和生态治理以及环境监测等。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工程内容	规模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围挡、防尘布覆盖	若干	8
		洒水车	10 台	8
		车辆自动冲洗设施	1 套	5
	水污染防治	防渗旱厕	1 座	1
		沉淀池+隔油池	1 座	2
	噪声防治	隔声屏障	400m	5
		限速警示牌	8 个	0.7

	固废治理	垃圾桶	8 个	0.52
		垃圾清运	/	2
	生态治理	临时占地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护坡、绿化以及水土保持措施	/	31
	环境监测	大气监测、噪声监测以及生态监测	/	15
运营期	环境监测	生态监测	/	15
合计				91.2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苫盖堆存；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选用本地物种，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施工区域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禁止捕猎。	临时占地全部恢复植被，无裸露地表	/	/
水生生态	控制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禁止施工人员进行捕捞活动。	不对水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以及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水不外排	/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水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采取护坡绿化、表土剥离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采取植物恢复措施;污废水处理建构筑物采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	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22:00-6:00）及中午（12:00-14:00）施工；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施工段设置围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期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生产生活区地面硬化；施工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区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入库堆存，临时堆土区进行苫盖；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并对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直接回填至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并对回填后采沙坑及河道低洼处进行土地平整，无弃方产生；不可回收的废弃建	施工结束后，场内无遗留施工固体废物	/	/

	筑垃圾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可回收的废弃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隔油池油泥不在施工场地暂存，清理后直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临时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按照表 5-1 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			
其他	/	/	/	/

七、结论

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工程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将对提高当地防洪标准，完善区域防洪系统，保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重要作用，同时能有效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提升生态功能，有利于唐河生态红线的保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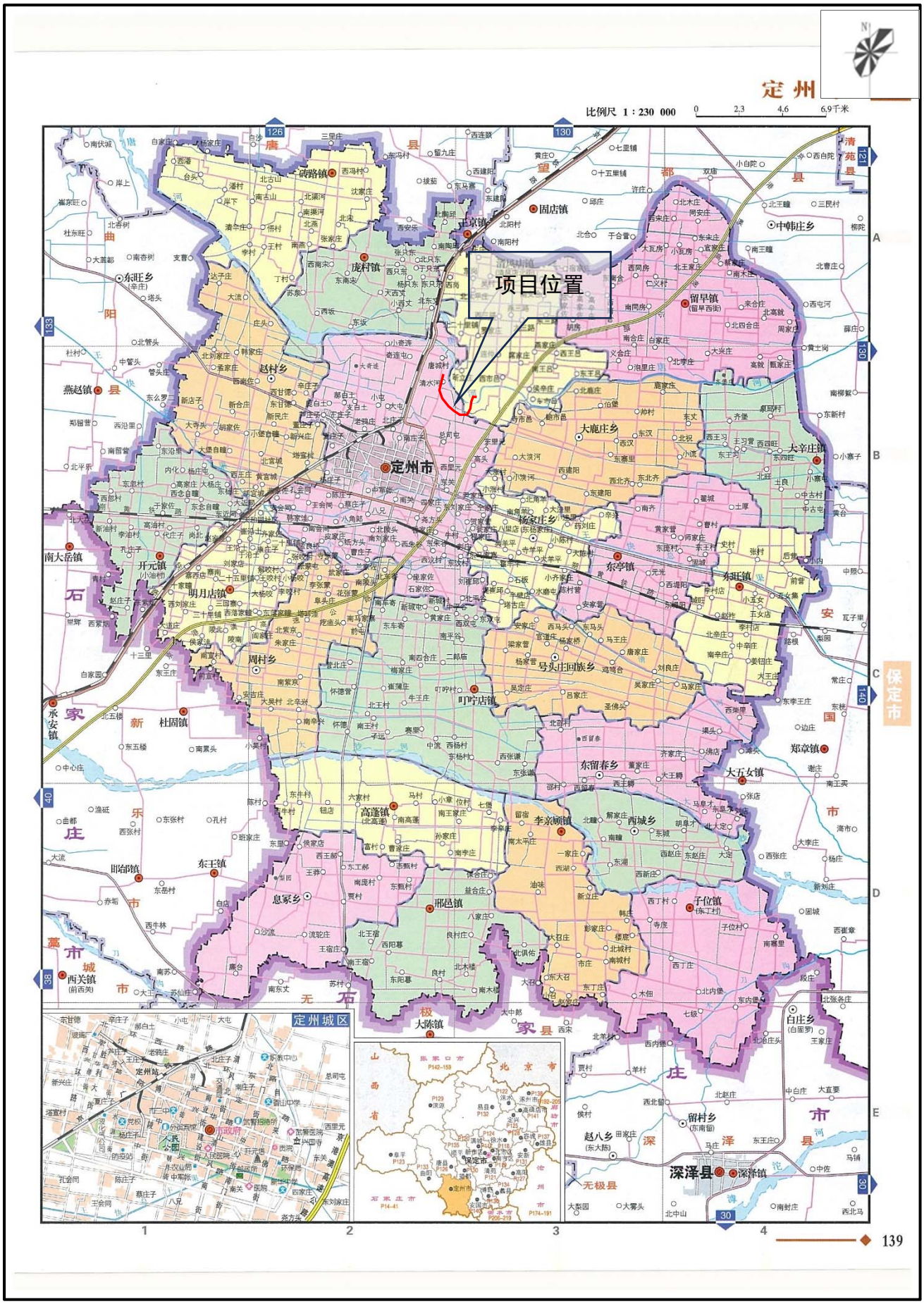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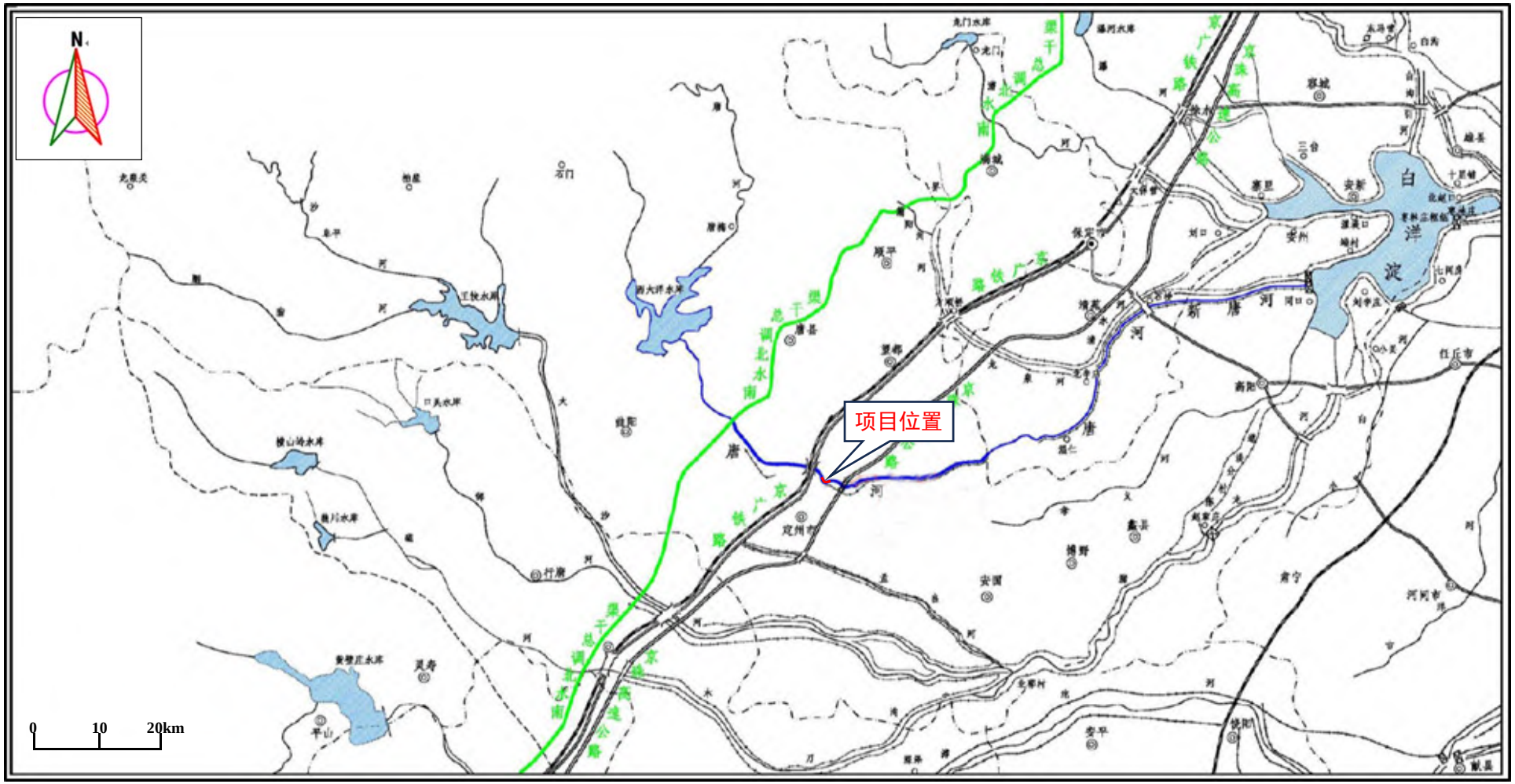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区域流域水系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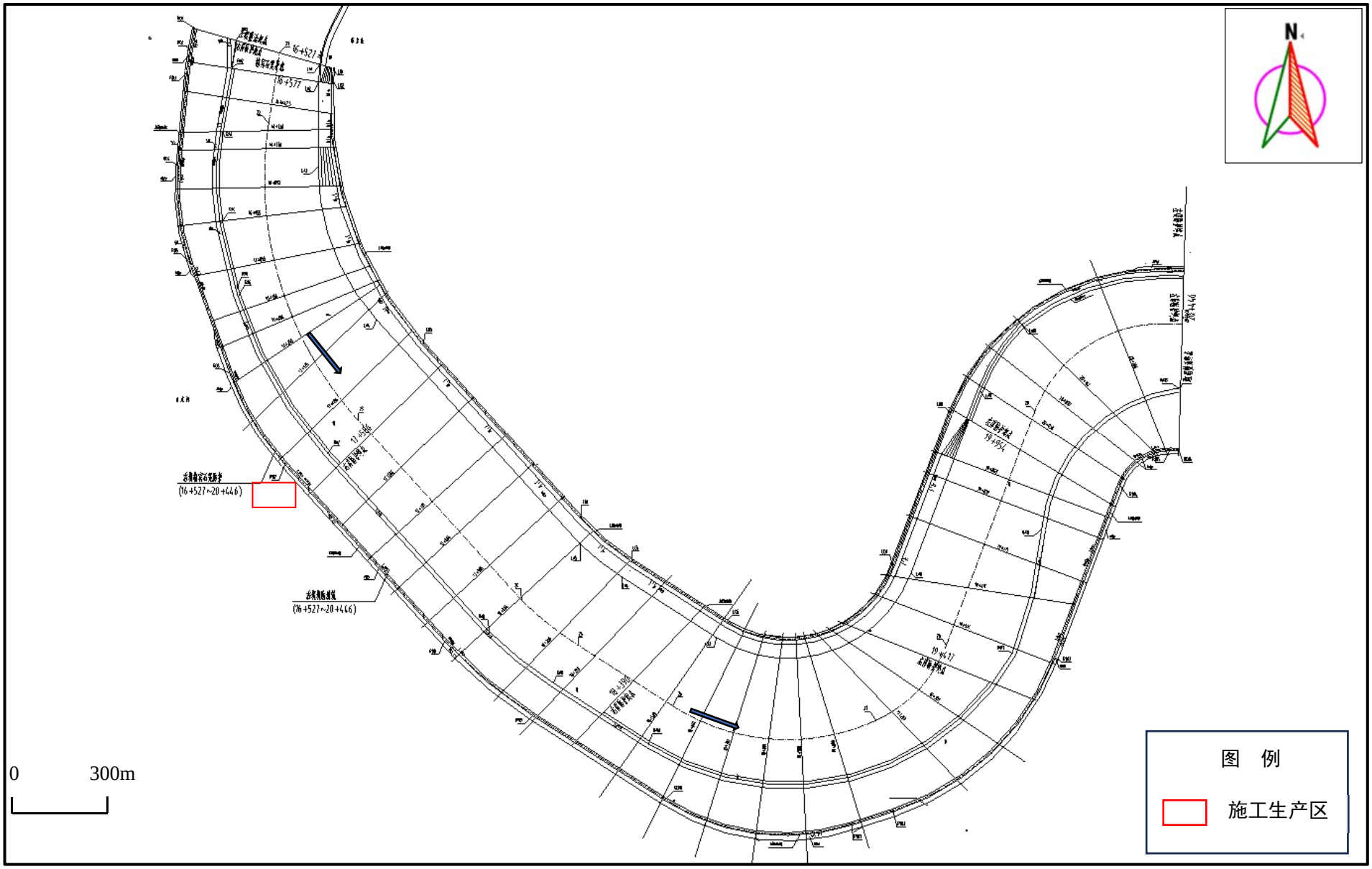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工程线路走向及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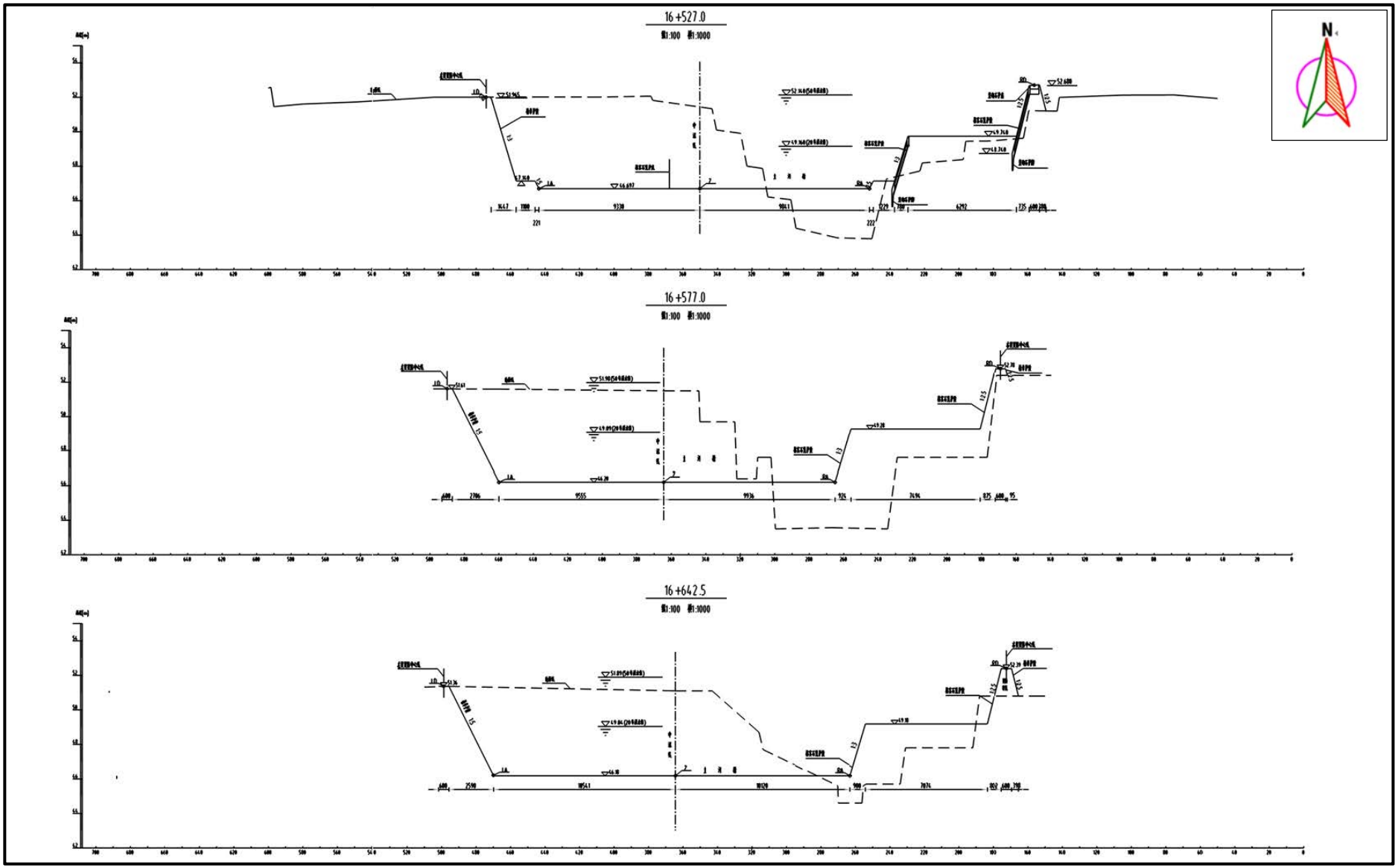

图 4-1　工程横断面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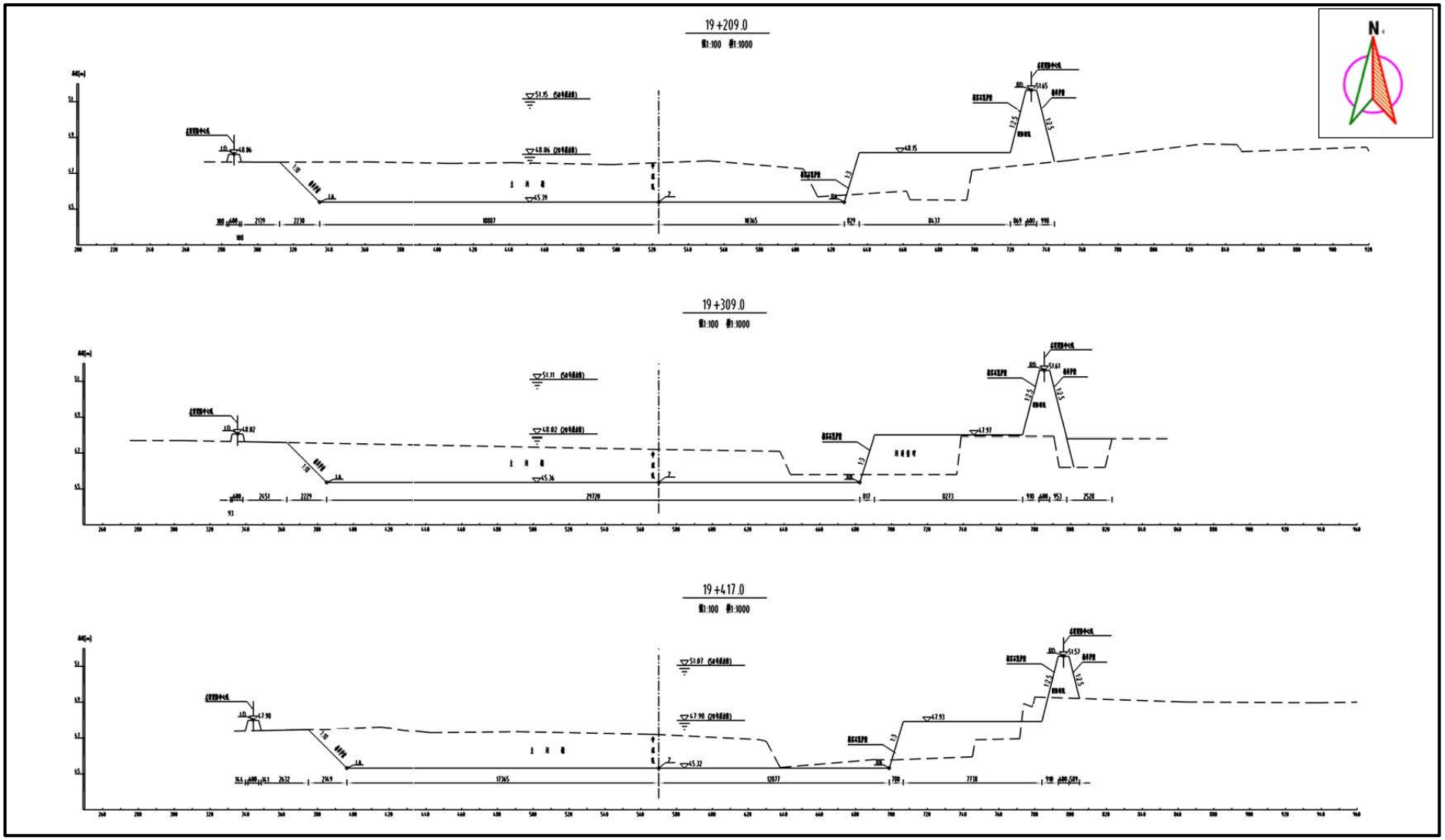

图 4-2　工程横断面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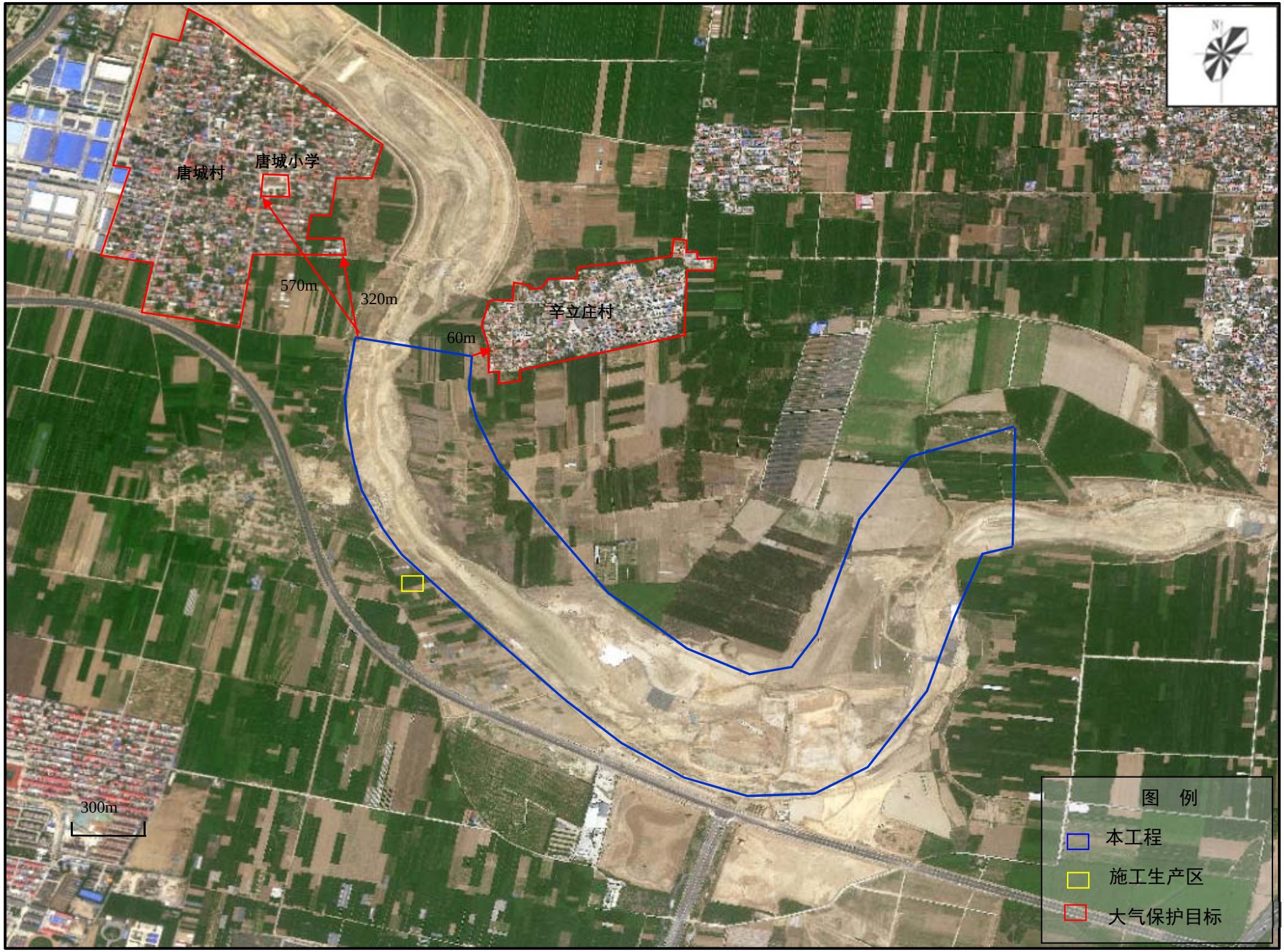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工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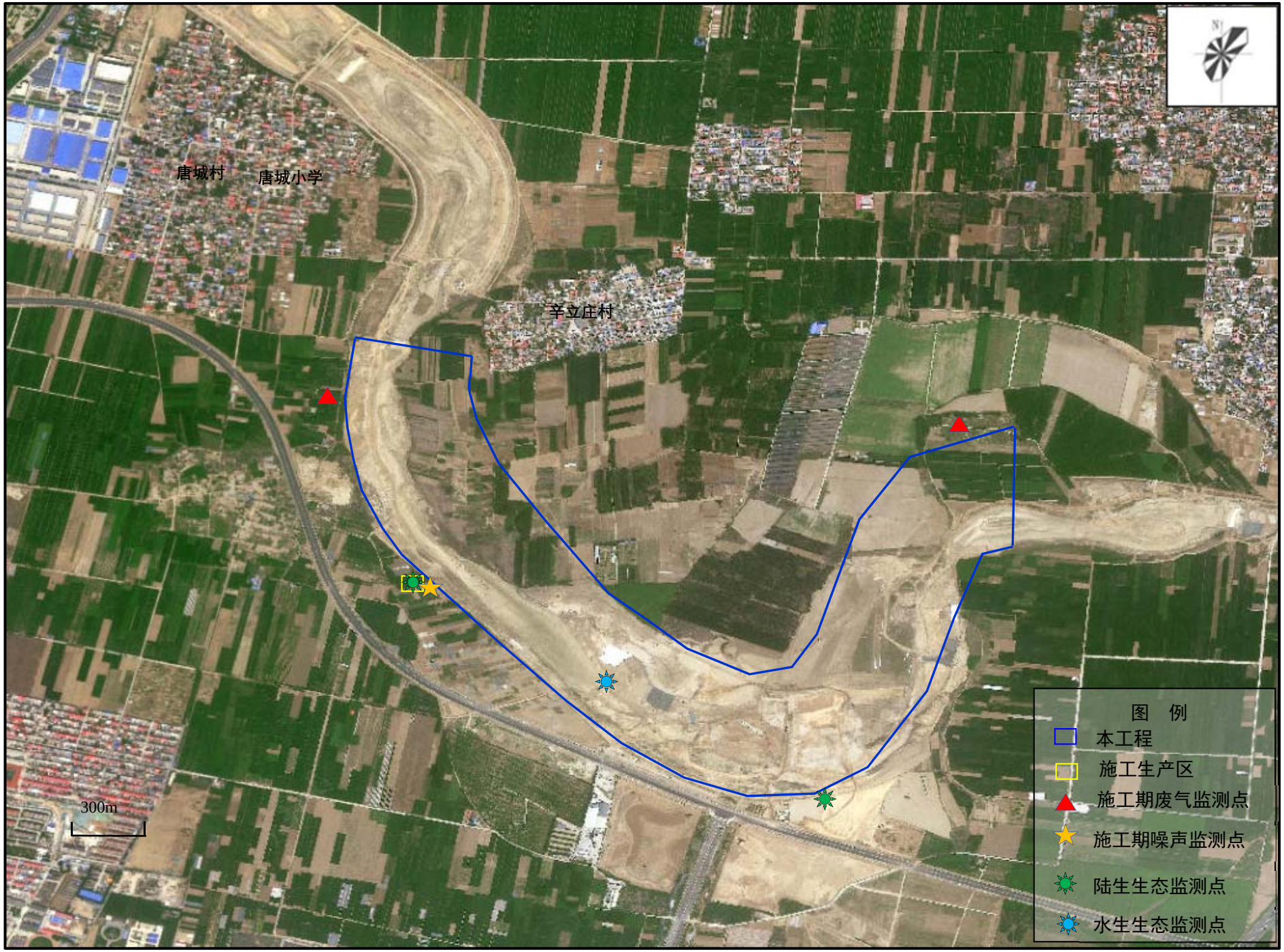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措施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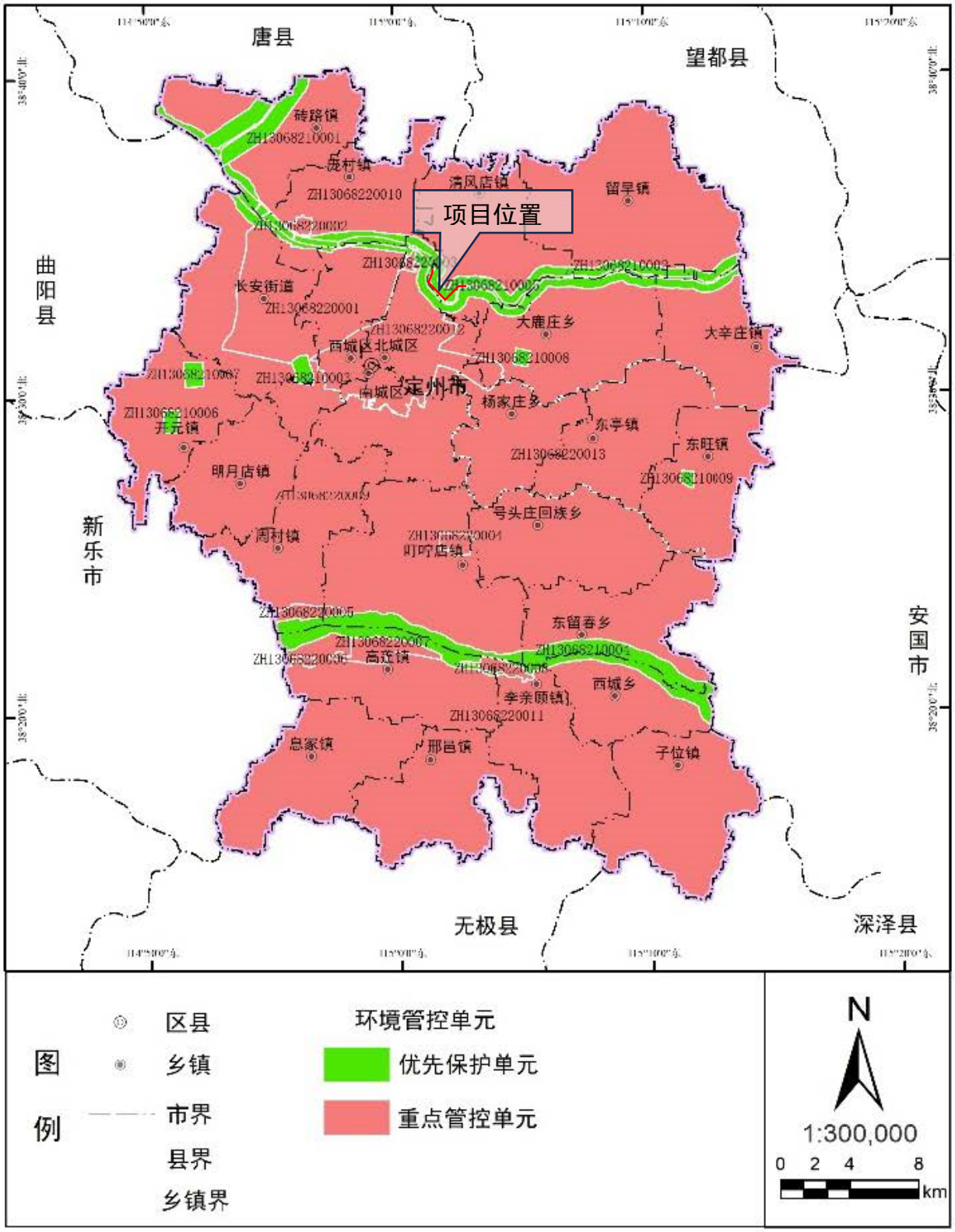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82000794939D

机构名称 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中兴路

负 责 人 田波

赋码机关 中共定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规计〔2019〕94号

关于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的批复

定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的请示》（定水〔2018〕74号）及《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收悉。2019年2月26日，我厅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提出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变更及概算调整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设计变更缘由

唐河是大清河南支的主要行洪河道，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南部的翠屏山，流经山西省灵丘县、河北省涞源县、唐县、顺平县、定州市、望都县、清苑县，于安新县注入白洋淀。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河道蜿蜒曲折，由于多年未进行治理，行洪能力低，险工段缺乏防护，一旦发生较大洪水，将威胁定州市区及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4年9月29日，我厅以冀水规计〔2014〕205号文批复了《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新建堤防等，批复总投资3537万元。2018年3月，定州市调整城市规划，将该段河道规划为中央生态公园，根据我厅批复的《唐河定州市段防洪综合整治规划辛立庄段调整报告》，同意对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进行设计变更。

二、变更工程设计

1.基本同意堤线布置按《唐河定州市段防洪综合整治规划辛立庄段调整报告》确定的沿老河道布置调整。

2.基本同意新筑堤防横断面设计，堤顶宽度6.0m，迎水坡及背水坡坡比均为1:2.5，左岸滩地高程高于或接近20年一遇洪水位的不再筑堤，可结合管理要求修建管理道路。

3.基本同意对右堤迎水坡进行防护，采用格宾石笼护坡，优化下部垫层设计。应进一步复核冲刷深度，优化护坡坡脚型式及尺寸。

4. 基本同意堤顶路采用 20cm 厚混凝土结构，路面宽 5m。

三、变更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变更设计概算编制的依据及方法，核定工程总投资 7988 万元，增加投资由你市自筹解决。

附件：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核定表

河北省水利厅

2019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投资	审批投资	增（减）
I	工程部分投资	8297.19	7595.4	-701.7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048.41	6684.51	-363.9
一	河道土方工程	2706.18	2479.06	-227.12
二	右堤防护工程	1691.53	1623	-68.53
三	左堤防护工程	296.22	294.01	-2.21
四	护岸工程	1325.39	1301.56	-23.83
(一)	右岸	740.8	727.13	-13.67
(二)	左岸	391.28	386.21	-5.07
(三)	河底防护	193.31	188.22	-5.09
五	路面工程	710.75	710.75	0
六	人工调差	318.35	276.13	-42.2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8.39	165.43	-2.96
一	施工交通工程	17	17	0
二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26	26	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76	74.23	-1.77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49.4	48.2	-1.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投资	审批投资	增（减）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85.29	523.08	-110.52
一	建设管理费	239.29	179.67	-7.93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90.53	37.54	-1.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8.76	142.13	-6.63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423.55	343.41	-80.14
三	其他	22.45	0	-22.45
	一至五部分合计	7902.09	7373.02	-477.38
	基本预备费	395.1	222.38	-172.72
	总投资	8297.19	7595.4	-701.79
II	移民环境投资	392.6	392.6	0
	第一部分 移民征地补偿	301.38	301.38	0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工程	58.35	58.35	0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工程	32.87	32.87	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8689.79	7988	-701.79

抄送：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委 托 书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5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唐河辛立庄段防洪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